

工程设计证书：水利行业甲级 **A164000989**

工程勘察证书：勘察专业甲级 **B164000989**

黄河堤防中宁县段保护范围划界报告

(征求意见稿)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Ningxia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Survey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2025 年 12 月

核 定	陈天伟			
设计总工程师	陈天伟			
审 查	太红鑫			
校 核	赵 佳			
编 写	赵 佳	王伟聪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划界范围	1
三、划界标准	2
3.1 划界依据	2
3.2 相关规定	3
三、划界成果	4

一、前言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明确的法定职责，是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依法保护水利工程的重要举措，是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重要基础，是工程安全运行和发挥效益的重要保障。更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全面提升工程安全管理水，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背景下，我院受中宁县水务局委托，对黄河堤防中宁县段开展了详细踏勘，并在各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次黄河堤防中宁县保护范围划界的工作。

二、划界范围

黄河干流自中卫市南长滩翠柳沟入境宁夏回族自治区，至石嘴山市惠农区头道坎麻黄沟出境（右岸平罗县陶乐镇都思兔河），穿越中卫、吴忠、银川、石嘴山4个地级市的11个市县（区），全长397km，占黄河总长的1/14，流域面积5万km²，属黄河上游的下段。黄河宁夏段由峡谷段、库区段和平原段三部分组成，峡谷段包括黑山峡和石嘴山峡谷，总长86.1km，库区段为青铜峡库区段（中宁县枣园至青铜峡坝址），总长44.1km，其余近七成河段均为冲积性平原河道，总长达266.74km。黄河两岸的平原区土地辽阔，地势平坦，是宁夏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地段，沿黄经济区的国土面积为2.87万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43.2%，

聚集了全区 66% 的人口，80% 以上的城镇，创造了宁夏 90% 的 GDP 和财政收入，在宁夏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目前，黄河宁夏河段共有堤防工程 435.61km，其中左岸堤防 266.17km、右岸堤防 169.44km。现有堤防均为土堤。按河段划分，卫宁河段堤防长 169.14km（左岸 83.02km、右岸 86.12km）；青石河段堤防长 266.47km（左岸 183.15km、右岸 83.32km）。

本次对黄河堤防中宁段保护范围进行划定，此段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总长 77.22km，其中左岸长度 39.73km，右岸长度 37.49km，均为堤路结合工程，堤高一般 2~4m，一般堤顶宽度为 13~26m，临、背水边坡均采用 1:2，按双车道、四车道布置，路面宽 12m、17m，背水侧布置宽幅生态林带。

三、划界标准

3.1 划界依据

3.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6) 有关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3.1.2 相关规范、标准

- (1) 《中国河流名称代码》SL249-19990；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8；

-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B50286-2013;
 - (6)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171-2020;
 - (7) 水利部有关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文件;
 - (8) 有关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地方性规范、规程和标准。

3.2 相关规定

(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171-2020

按照《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171-2020 3.3.2 款 堤防工程背水侧保护范围的宽度应自背水侧护堤地边界线计起, 堤防工程级别 1 级保护范围宽度 300~200m, 2 级、3 级保护范围宽度 200~100m, 4 级、5 级保护范围宽度 100~50m。

工程保护范围, 是为防止在临近堤防工程的一定范围内从事石油勘探、爆破、油气开采、打井、开挖土方等危及堤防工程安全而划定的安全保护区域。

关于工程保护范围, 做以下说明:

在工程保护范围内, 不改变土地和其他资源的产权性质, 仍允许原有业主从事正常的生产建设活动。但必须限制或禁止如上面列举的某一些特殊活动, 以保障堤防工程安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2022 年 6 月 2 日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 并确定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 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

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3）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水建运发〔2025〕2号）中工作范围及标准规定。

划定标准：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水利工程实际利用状况，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确定。水利工程两侧管理与保护范围与道路或已完成合法征地手续的其他用地范围交叉的，以道路红线或批准征地界址确定管理与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连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三、划界成果

根据黄河堤防中宁县段现状及划界标准，本次保护范围划定根据已划定黄河管理范围结果，向外偏移一百米为堤防保护范围线，对局部保护范围与道路或已完成合法征地手续的其他用地范围交叉的，以道路红线或批准征地界址确定保护范围。

共划定保护范围线总长度为 81.75km，其中左岸保护范围线长度为 44.51km，右岸保护范围线长度为 37.24km；划定保护范围面积为 7.65km²，其中左岸保护范围面积为 4.28km²，右岸保护范围面积为 3.37km²。